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依婷
　　李訓漢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王依婷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3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李訓漢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81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6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2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金字第110 號判決訴訟費用56% 由被告連帶負擔，18% 由原告王依婷負擔，

26% 由原告李訓漢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9 年度金字第110 號裁定核定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875 元、923,800 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 元、10,130元，合計18,500元【計算式：8,370+10,130=18,500 】。是以，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8,5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56% 即10,360元【計算式：18,500× 56% ＝10,360】，原告王依婷負擔18% 即3,330元【計算式：18,500× 18% ＝3,330 】，原告李訓漢負擔26% 即4,810 元【計算式：18,500× 26% ＝4,810 】。從而，原告王依婷、李訓漢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30 元、4,810 元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360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各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